

部门提交拟处置申请

使用部门根据处置条件，对资产使用价值和使用年限等初步论证后，书面提交《资产处置内部申报表》《山东开放大学固定资产盘亏盘盈明细表》报国资处。



跨部门调剂

国资处汇总各部门待处置资产，对可以继续使用的纳入公物仓统一调剂使用。



资产评估

国资处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第三方资产处置评估。



学校审批

按照审批权限，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集体研究决策。



公示处置信息

按照上级要求，待处置资产需通过“山东省教育系统固定资产调剂平台”公示拟处置资产信息。



实物回收

公示期满后，国资处统一进行待处置资产回收。



实物处置

通过拍卖、招投标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对资产进行处置，完成实物资产转移或核减工作。



上缴收入

国资处会同财务处，及时全额上缴资产处置收入。



账务处理

国资处会同财务处进行销账处理，确保账实相符。



资料备案

国资处整理归档资产处置资料。